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8月11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15年8月14日上午在上海宏润大厦1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郑宏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期限不超过五年的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可分期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从而达到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的目的。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研究与组织工作，由董事会根据进展情况实施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金额、期限、发行期数、利率、承销方式及发行时机等具体发行方案；

（2）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需要，聘请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承销机构、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并谈判、签署及修订相关合同或协议；

（3）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具体处理与发行有关的事务，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与发行有关的申请、注册或备案以及上市等所有必要手续及其他相关事宜；

（5）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6）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

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原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公路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桥梁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园艺园林绿化工程、铁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建设监理，装卸劳务，建筑机械、水泥制品、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批发、代购代销，房地产开发经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

变更为：“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公路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桥梁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园艺园林绿化工程；铁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工程技术开发及咨询；勘察设计、规划咨询；建设监理；劳务分包、派遣；国家批准的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业务；机械及机电设备设计、制造、安装、租赁、维修、技术开发及咨询；建筑机械、水泥制品、建筑装潢材料、机电零部件、金属材料的制造、批发、零售；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

以上经营范围，以有权审批机关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原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公路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桥梁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园艺园林绿化工程、铁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建设监理，装卸劳务，建筑机械、水泥制品、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批发、代购代销，房地产开发经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

外。

修订为：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公路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桥梁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园艺园林绿化工程；铁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工程技术开发及咨询；勘察设计、规划咨询；建设监理；劳务分包、派遣；国家批准的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业务；机械及机电设备设计、制造、安装、租赁、维修、技术开发及咨询；建筑机械、水泥制品、建筑装潢材料、机电零部件、金属材料的制造、批发、零售；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见 2015 年 8 月 15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决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于 2015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在上海市龙漕路 200 弄 28 号宏润大厦 10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15 日